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5號

再 抗 告 人 陳瑞發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加玟等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家抗字第3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主張：伊、訴外人陳木村、陳添方、陳碧蓉及相對人陳加玟、陳慧琄為被繼承人陳藍衷（民國110年12月14日死亡）之繼承人，應繼分各1/6。惟陳加玟、陳慧琄、陳碧蓉之子即相對人張宏澤（下稱陳加玟等3人）於111年1月17日持陳藍衷所立公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陳藍衷所遺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以遺囑繼承、遺贈為原因辦理登記，依序取得應有部分1/4、1/4、1/2（下稱系爭登記）。系爭遺囑不符民法第1191條規定，應屬無效，且侵害伊特留分，伊亦得行使扣減權等情，依民法第1225條、第767條、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起訴，求為(一)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二)確認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陳藍衷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三)命陳加玟等3人塗銷系爭登記之判決。彰化地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3號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30萬4,540元。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聲明(一)請求確認遺囑無效，應依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5,030萬4,540元，以再抗告人對系爭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19萬2,045元；聲明(二)及(三)部分，再抗告人係基於共同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回復系爭遺

01 產為陳藍衷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該
02 排除侵害所得受之利益，應以系爭遺產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
03 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又再抗告人所為聲明(一)與(二)、(三)，自經
04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應以其中價額最高之5,030萬4,540
05 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爰以裁定維持彰化地院所為裁定，
06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07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08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09 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
10 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
11 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12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共有人基
13 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
14 回復共有物，乃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
15 請求，應以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準，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查再
16 抗告人所為聲明(三)部分，係依民法第767條、第828條第2項準用
17 第821條規定，提起回復公同共有物訴訟，請求陳加玫等3人塗銷
18 系爭登記。原裁定依上開規定，以系爭遺產全部價額核定本件訴
19 訟標的價額，維持彰化地院所為裁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抗
20 告意旨略以：伊係因特留分被侵害而行使扣減權，聲明(二)、(三)之
21 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其應繼分或特留分之比例計算等語，指摘
22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又本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0
23 2號裁定之基礎事實為請求分割遺產，與本件並不相同，無從比
24 附援引，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
26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
27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0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31 法官 吳 青 蓉

01				法官	林	慧	貞	
02				法官	陳	秀	貞	
03				法官	石	有	爲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林	蔚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